※※※※※※
※密　　件※
※會後解密※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7 次會議議程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１５　日
本　院　傳　賢　樓　１０樓　會　議　室

考試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試處議字第 1040000160 號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2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730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34 頁）。

決定：

2、考選部函陳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38 頁）。

決定：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本賢等 5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43 頁）。

決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三）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4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二、周召集人玉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資料蒐集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7 頁至第 81 頁）。

決議：

三、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82 頁至第 92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